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一起重大事项与另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见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一、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已经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经过多轮多方的反复沟通，股权转让方案文件的主要条款已经基本确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到多个交易对方，相关协议的签署还需要时间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不迟于2014年11月6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在次一个交易日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领域与客户群体，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积极谋求以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具有相当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进一步完善公司软件产品结构，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票购买某公司全部股权。

三、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

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对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论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为此，就促成双方进一步签订了《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书》。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

四、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遗憾终未能就相关主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收购成本与收购风险等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五、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